



新世纪评级关于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对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发行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林洋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 AA 级。

林洋转债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金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林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8.54 元/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收盘公司股价为 6.55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093% 已转股，尚未转股金额为 29.99856 亿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52%。

本评级机构决定将林洋能源及其发行的林洋转债信用等级列入评级观察名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据林洋能源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公告，林洋能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接到留置通知，正在协助监察机关配合相关调查事项。据公告，陆永华可以与管理层保持联系，并依程序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管理的决策。公司未能知悉该事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系。

新世纪评级已与林洋能源就上述事项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但尚未能够获取额外信息。本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公司和林洋转债信用质量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